

● 全国中等税务学校试用教材

财政与金融

《财政与金融》编写组 编著

QUAN GUO ZHONG DENG SHUI WU

XUE XIAO SHI YONG JIAO CAI



财政部经济出版社

全国中等税务学校试用教材

财 政 与 金 融

《财政与金融》编写组 编著

主编 刘同旭

参编 刘同旭 刘桂英

杨 枫 施天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政与金融 / 《财政与金融》编写组编著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4.4

全国中等税务学校试用教材

ISBN 7-5005-2561-3

I. 财… II. 财… III. 财务金融—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IV. F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0197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32 开 11 印张 225 000 字

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北京第 5 次印刷

印数：236 001—266 010 定价：10.50 元

ISBN 7-5005-2561-3/F · 2425(课)

(图书出现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为中等税务学校编写的试用教材，也可供税务系统职工中专学校使用。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上海市财经学校刘同旭同志、施天佑同志，浙江省税务学校潘沛海同志，西北税务学校刘社琪同志，沈阳市税务学校杨枫同志。最后由主编刘同旭同志对全书进行了总纂。

国家税务总局职业技术教育税收编审小组对该书进行了审定。江苏省税务学校范源新同志担任主审。我们同意该书作为试用教材出版。书中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4年1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国家财政概论	(1)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	(1)
第二节 自然经济社会的财政	(5)
第三节 市场经济社会的财政	(9)
第四节 财政的共性	(15)
第五节 财政职能	(18)
第二章 社会主义财政分配关系	(27)
第一节 社会总产品分配原理	(27)
第二节 财政分配关系	(34)
第三节 财政分配形式和财政分配体系	(39)
第三章 财政收入	(45)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概念和结构	(45)
第二节 财政收入形式	(50)
第三节 税收收入	(53)
第四节 国有资产收入	(72)
第五节 债务收入和其他收入	(74)
第六节 财政收入的原则	(77)
第四章 财政支出	(83)
第一节 财政支出结构与形式	(83)

第二节	经常性支出	(88)
第三节	建设性支出	(94)
第四节	财政支出原则	(101)
第五节	财政支出管理	(106)
第五章	国家预算	(114)
第一节	国家预算的组成和分类	(114)
第二节	国家预算的编制	(121)
第三节	国家预算的执行	(125)
第四节	国家决算	(132)
第五节	国家预算管理体制	(135)
第六章	金融概论	(145)
第一节	金融的产生和发展	(145)
第二节	信用分配形式	(154)
第三节	利息和利息率	(157)
第四节	金融体系	(162)
第七章	银行的负债业务	(171)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	(17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175)
第三节	企业存款	(178)
第四节	储蓄存款	(180)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各项借款	(184)
第八章	银行的资产业务和中介业务	(189)
第一节	银行资产业务概述	(189)
第二节	贷款的一般规定	(195)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贷款业务	(199)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中介业务	(208)
第九章	国际金融	(223)
第一节	国际收支	(223)
第二节	外汇和外汇汇率	(228)
第三节	国际结算	(235)
第四节	国际金融市场	(239)
第五节	国际货币制度	(245)
第十章	金融市场	(256)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256)
第二节	短期资金市场	(264)
第三节	长期资金市场	(266)
第十一章	货币流通	(279)
第一节	货币流通的特点和层次划分	(279)
第二节	货币需求	(285)
第三节	货币供应	(290)
第四节	货币流通的稳定	(300)
第十二章	财政与金融调控	(309)
第一节	财政与金融调控的概念和意义	(309)
第二节	财政金融调控手段	(313)
第三节	财政金融的总量调控	(325)
第四节	财政与金融对国际收支的调节	(330)
第五节	财政与金融对产业结构的调控	(333)
第六节	财政与金融对利益分配的调控	(336)
编	后	(340)

第一章 国家财政概论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

一、财政的概念

财政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运用国家权力对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

根据马克思关于社会再生产的基本原理，社会再生产过程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相互依存的环节所构成的有机整体。财政处于社会再生产的分配环节。分配是生产和消费的中介。产品被分配给哪些部门、哪些单位、哪些人消费，其分配的渠道是不同的。比如，劳动者的劳务报酬，是通过企业财务分配渠道进行的；一个企业将它的闲置资金融通给另一企业使用，是银行作为中介，对一个企业办理存款业务，对另一个企业办理贷款业务的信贷分配。还有一个分配渠道，专门解决社会公共需要。如国防、行政管理需要；科学、文化、教育、卫生和社会救济的需要；经济建设中，私人企业无力解决或不愿承担的公共工程投资，如铁路、航空、能源、矿山等建设，满足这些项目的资金需要是由国家来承担的。国家为了满足这些方面的需要，通过征收税款等方式，从社会生产中取得一定份额的产品。这个分配渠道，

便是我们要研究的财政分配。

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了阶级和国家，才出现了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形式。在社会生产的一定阶段，人们对社会产品的需求划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称为私人产品，是为个人、个别企业的消费所提供的产品，这种分配不必由国家包办；另一部分称为公共产品，是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是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包括满足国家的社会职能和经济职能的需要，为满足这些需要的产品必须由国家运用其权力进行征收和聚集。

国家手中拥有两种权力。一种是政治权力，通过法律、行政的力量显示出来。如国家运用政治权力制定税收法律，规定纳税人必须将其收入的一定比例上交国家。根据法律，国家设立特定的行政机关，如税务机构，实施强制而无偿征税。纳税人如违背税法，税务机构可对其进行经济和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部门，进行刑事制裁。国家还拥有财产权力。依据这个权力，拥有国有资产，包括国有土地、森林、矿山、农庄、工厂等。国家对这些国有资产依法享有利益权利。国家将视资产的价值，对占用的单位和个人，征收一定比例的费用或分享其增值的价值。

二、财政的产生

财政产生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水平的一定阶段。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人们的生产工具非常落后，仅靠粗陋的石器狩猎、捕鱼和采集野果为生。所获产品非常之少，仅够维持生命的最低需要。也可以说，生产出的

产品，立即便被消费掉。因而，不可能提供剩余产品由社会组织集中使用。

旧石器向新石器的转变，使生产力大大前进了一步。但这不足以使生产力发生革命性的变革。只有当生产工具逐渐使用金属器具（最初是铜器）之后，生产力才发生革命性的变革，劳动效率才成倍地提高，剩余产品的数量才进一步增长。生产工具的革命，不断推动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三次大分工则意味着生产力发展的三个不同阶段。社会的第一次大分工是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第二次大分工是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第三次大分工是商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三次大分工本身，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反过来又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新的推动力。由于社会分工，特别是商品交换的发展，才能提供愈来愈多的剩余产品。只有在这时，生产者才能为社会公共需要提供集中使用的物质财富，社会公共需要才可能实现。因此，财政的萌芽和产生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所最终决定的。

社会生产关系的发展状况则是导致财政产生的直接原因。在原始社会末期，伴随生产力的发展，进入原始社会的最后阶段——农村公社阶段。农村公社的生产资料仍为公共所有，但产品归家庭占有，并可在家庭间相互调剂。生产单位与消费单位已经分离。用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分配活动也逐步地在公社的一般分配中萌芽成长。比如，人们需要一些物资以进行庆祝活动，或祭祀活动；为了抵御外族的侵略，需要聚集粮草、马匹、武器。为满足这些公共需要的分配活动，从生产单位募集，用于社会事务的消费，标志着财

政分配的萌芽。但是，这些满足公共需要的分配活动，在数量上，是零星的，范围也较小。在分配方式上，它需要借助社会公共权力，但不需要公共权力强制执行。集中物资的分配活动，基本上靠自愿的奉献。因而，原始社会末期的公共分配活动，无论从质和量两个方面考察，都只是财政分配的萌芽，或说财政分配的因素已经孕育在一般的分配之中。

生产力的发展，创造愈来愈多的剩余产品，也创造出新的生产关系。随着金属器具的广泛使用，标志着人类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和社会组织结构都发生了革命性的变革。原始社会农村公社的生产关系在剩余产品愈益增多的情况下逐步瓦解了：土地等生产资料公有变为私有；产品的共产式分配变为完全私人占有。一部分富裕者、高利贷者、部落首长、公职和神教人员变成奴隶主，而战争中的俘虏和穷困的债务人变成了奴隶。社会分裂为剥削和被剥削两大对抗阶级，一部分人剥削另一部分人的分配关系形成了。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扩大其剥削范围，使得公共需要的性质和数量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阶级压迫的需要与公共需要相混在一起。公共需要的数量空前庞大，比如镇压奴隶反抗的军事费用便空前浩大。维持公共需要的分配活动，便从社会分配中独立出来，这就是财政分配。这时，实现财政分配的社会力量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公共权力，而是由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国家权力所代替。于是，财政与国家象一对双胞胎一样，同时来到人间。只有在这时，财政才完成了它的产生过程。与原始社会的财政萌芽不同：在这个时候，财政已不是零星的、少量的公共需要，而是经常的、大量的公共需

要了。实现财政分配的社会公共权力由国家权力所代替。

由上可知，财政和国家都产生在私有制和阶级产生以后。财政和国家是同时产生的。财政产生的物质条件是生产力发展到剩余产品有了相当数量之后。财政产生的另一个物质条件是社会生产关系的私人占有制和社会公共需要之间的矛盾。财政的产生是国家产生的物质基础。没有财政所提供的社会物资，国家是一天也不能存在下去的。但国家则是财政分配关系借以实现的社会力量。作为一种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财政分配活动，总要有一种力量去实现。奴隶和自由民是绝不会自愿地奉献自己的产品给奴隶主的社会机构享用的。这个实现财政分配的机器就是国家。国家与原来氏族公社时候的公共机构完全不同：国家是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机构，国家拥有政治权力。国家对于不履行缴纳义务的奴隶和自由民，可以实行强制征收。国家的产生、强化和发展，还进一步促进财政分配的发展。国家职能的发展，促进财政职能的发展。国家规模的扩大，促进财政分配规模的扩大。

第二节 自然经济社会的财政

自然经济社会包括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决定了交换关系只处于简单商品经济阶段。无论是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经济或封建地主经济，或是自由农民的小生产经济，都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财政分配必须采取与其相适应的分配方式。因此，奴隶社会财政与封建社会财政作为自然经济条件下的财政，它们具有共同

特点：

一、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与土地和农业有关的收入

由于生产靠手工业操作，简单的金属工具，很少使用机器操作，科学技术不发达，使得社会生产主要局限于农林牧渔和采矿业，因而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基本源泉。

例如，奴隶制国家对奴隶劳动成果的直接占有，对被征服国家和弱小民族的武力侵掠和强取贡物，向自由民征税，这些都以与农业有关的收入为主要源泉。封建制国家财政收入来自于官产收入、诸侯贡赋、捐税、田赋、专卖收入等，也都是以农、林、矿业为主要源泉。在自然经济社会，由于手工业和商业的逐步发展，也有少量的财政收入。

二、直接以土地、产量、人口为征税对象的古老直接税 为主要税种

商品经济不发达，人们为自己消费而生产，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税源自然不能依托商品流通。因此，古代的税收主要是田赋。田赋在封建社会的财政收入中，始终占据首要地位。中国田赋，从夏、商、周的贡、助、彻开始，便具备了雏形。到了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鲁宣公宣布了初税亩，开始对“公田”、“私田”一律“履亩而税”，才使税收具备了完备的形式。以土地和人丁为征税对象，不仅方法简便，而且土地是不会流动的。人口虽会流动，但农业社会户籍一般较稳定，所以，人口相对来说也较稳定。这样以土地、人口为征税对象的直接税，是有利于封建国家加强对农

民的掠夺的。

在自然经济社会，也有少量的对商品流通的征税和对所得（收益）征税。如在周代就有关市之征。秦汉开始，已有盐、酒、铁等税。在汉代，有对高利贷者利息课税。在自然经济社会末期，国家还以国债形式筹措经费。

三、国家财政收支主要采取实物和力役的形式

因为商品经济不发达，货币在简单商品经济中主要起着流通手段的职能。纳税人主要以实物纳税。国家常征集劳役，直接为国家筑城、建房、修路。这种情况直到封建社会后期，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财政支付手段才逐渐过渡到货币形式。

四、财政征收具有超经济剥削的残酷性

财政征收不仅掠夺劳动人民的剩余劳动，甚至连必要劳动或补偿物化劳动也掠夺了去。统治阶级为了维持其统治地位和满足其穷奢极欲的生活，经常违背财政分配规律，对人民进行超经济的掠夺。从而不仅破坏了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运行，也激化了阶级矛盾，把自己推向死亡。古代有不少文献记载了这方面的史实。如《诗经》（《魏风》硕鼠篇）：“硕鼠硕鼠，无食我黍。三岁贯女（汝），莫我肯顾。逝（誓）将去女（汝），适彼乐土。”晚唐诗人杜荀鹤在《山中寡妇》一诗中云“任是深山更深处，也应无计避征徭！”。清龚自珍《乙亥杂诗》“国赋三升民一斗，屠牛那不胜栽禾”。古人所云苛政猛于虎，从经济学上分析，它反映了剥削阶级的国家对

人民的超经济剥削。

五、财政收支几乎全部用来满足实现国家政治职能的需要

国家财政支出，主要是军事支出，维持政权、神权的支出，王室的支出。这种状况，从经济上分析，大规模的奴隶主经济、封建主的庄园经济，必须依靠政权力量加以保卫。只要维持住政权，便可维持住它们直接所有、直接经营的经济。社会生产除了奴隶主和封建地主的自给自足庄园经济；便是大量自给自足的小生产经济。社会生产不存在相互依存的社会化大分工。一个单位的经济破产，基本上不影响别的地方和别的单位。因此，不需要国家耗费大量资财进行干预。

六、财政活动不具备完整的法制，财政管理很不完善

在奴隶社会，国家财政收支与国王个人的收支基本上是合二而一，不可分的。由此可见其法制不健全状况。在封建社会，国家财政收支开始逐步与王室收支相分离。这比起奴隶制财政当然要进步多了。而在封建社会末期，17世纪的英国，则首先出现了国家预算制度。但由于封建国家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分封与割据，造成国家财政分配的混乱与不统一。各地的封建诸侯和领主在自己的属地里可以设关卡、随意征税、铸造货币，造成国家财政状况混乱，无法建立统一的财政和建立健全财政法规。

第三节 市场经济社会的财政

市场经济，首先是商品经济。第一个商品经济社会便是资本主义社会，它把商品经济推向非常发达的程度。市场经济具有两个层次的内涵。其一，市场经济是一种商品经济。它是和自然经济相对立的一种经济形式，也是同产品经济相对立的经济形式。其二，市场经济和“集中计划”、“国家统制”下的商品经济相区别。市场经济是具有一定社会化程度的商品经济。市场是资源的基本配置者。现代资本主义，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在公有制为主的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基础上，我国的市场经济正在逐步形成。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的特点

(一) 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和服务业的收入

在 18 世纪末，19 世纪初，蒸汽机的发明，推动了工场手工业向机械化工业转变，也推动了自然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化。电、核能技术、微电子和信息技术、生物遗传技术推动了产业革命走向新的高潮。新兴技术的发明和应用，带来生产力的飞跃。特别是信息技术，改变了人们的劳动方式。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价值中的比重大大提高。物质消耗在产品价值中的比重愈来愈小。新的加工行业和新的服务性行业(知识性行业)不断出现，其发展速度超过工、农业发展的速度。

与自然经济财政相比，市场经济财政不再以农业作为主要收入来源。财政收入的基本来源在相当长时期内以工业为主，而当微电子信息技术等新产业进入高潮以后，成为财政收入又一重要的来源。

（二）财政收入主要依靠流转税和所得税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人们的剩余劳动体现在其直接生产物之中；特别是来自土地的农作物之中。国家财政收入也以土地和人口为对象的直接税为主。在以商品交换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中，人们的劳动价值体现在交换价值之中。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实现赖于商品交换的实现。因此，过去那种古老的基础削弱了。只有等待商品交换实现，才能对剩余产品进行征税。于是，财政征收必须与商品流通相联系。对商品流通额征税，一般称为流转税；对商品流通的净收益征税，则称为所得税。

税收收入在资本主义财政收入中占据首要地位，一般占其财政总收入的 90% 以上。西方发达国家的所得税占其税收收入比重很大。很多国家的所得税超过税收收入总额的 50% 以上。英国所得税开征于 1798 年，是为拿破仑筹措战费；美国所得税开征于 1861 年的南北战争时期，为战争筹集军费；日本始于 1887 年；德国始于 1925 年。所得税中个人所得税又占首位。其次是公司所得税，社会保险税。在税收中占着很大比重的另一种税收是对商品交易的征税。如美国的综合销售税和特种销售税（消费税），欧洲的增值税。西方国家的第三类税收是对财富征税，如财产税、遗产税、赠与税。我国财政收入中税收收入也占 90% 以上。我国的